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發財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2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8時18分許，駕駛號牌KEB-1381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5號南下7.5公里處，因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Z9C0150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被上訴人續於108年4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9C01502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（原處分漏列第1款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都認定上訴人誤上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並非故意，故上訴人是否負過失責任？過失因無心之錯而構成的刑事罪。上訴人雖因誤上國道5號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而請求協助，可證上訴人已盡義務與責任，其間並無毀損或肇事，自應免予受罰，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

判決廢棄。㈡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、108年2月26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089700229號函、國道5號南下3.7公里地圖、國道5號南下石碇交流道地圖、國道5號南下7.4公里烏塗管制站地圖、國道5號南向主線大貨車禁止牌面、石碇交流道（深坑往國道5號南向道路大貨車禁止牌面）、石碇交流道（平溪往國道5號南向道路大貨車禁止牌面）、被上訴人108年3月8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15405號函、原處分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5號-蔣渭水高速公路（南港系統－蘇澳）路線設施（交流道、收費站、服務區）里程一覽表等資料，認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5號南下7.5公里處，確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」之違規事實，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其應免予受罰，惟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亦即，行政罰並不以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出於故意為必要，其為過失者，仍在處罰之列，此稽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可明。故縱使上訴人係因過失而違規，依法仍應予處罰，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或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